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及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實行以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美元減至0.01美元；及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各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938,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93,8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合併股份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誠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並不獲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時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0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5港元)，(i)目前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1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1,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0,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0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5港元)，(i)目前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1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1,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0,5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另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進行未來集資行動，包括發行新股。本公司在釐定股份合併比率時已考慮該等公司行動對股份交易價格之潛在影響。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的其他計劃，而該等公司行動可能會削弱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或對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美元減至0.01美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各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3,80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本公告日期1,9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193,8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17,442,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目，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 份拆細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 美元 | 每股合併股份0.1 美元 | 每股合併股份0.01 美元 |
| 本公司發行之法定股份數目 | 5,000,000,000股 股份 | 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 5,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 | 50,000,000美元 | 50,000,000美元 | 50,000,000美元 |
| 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38,000,000股 股份 | 193,800,000 股合併股份 | 193,800,000股 合併股份 |
|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 | 19,380,000美元 | 19,380,000美元 | 1,938,000美元 |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削減通過特別決議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內，就有關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償付能力陳述」）；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削減通過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就股本削減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償付能力陳述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若干資料的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的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其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張交回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每張發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簽發，以便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區分。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細則，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美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合併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合併股份0.01美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目之進賬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進行未來集資行動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探索集資機會，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惟現時並未有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性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時間及日期

| | |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
|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
|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償付能力陳述及會議記錄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 |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 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時間及日期

| | |
|--|-----------------------------|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美元減少至每股0.01美元，方式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美元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通函」 | 指 |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59)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合併股份」 | 指 | (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新股的購股權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各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惟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